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经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及时、客观、真实、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

第二章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财税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保持一贯性。

第七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八条 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如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变更会计政策，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九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形包括：

- （一）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 （二）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第十条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应制定实施方案，评估对公司会计数据的

影响，采用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应报监事会、独立董事审阅。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经营为前提。

第十四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七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二节 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统一设置各级次会计科目，并按顺序编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明确各级次会计科目核算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各类业务的特点，制定会计核算指引，明确各类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明确会计凭证取得、填制、审核、传递、装订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业务流程，保证会计凭证合法、合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会计账簿设置、登记、结账、打印、装订等会计业务的基本要求和操作流程，保证会计记录及时、准确、规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会计档案管理和使用要求，加强电算化会计档案备份管理，妥善保管、合理有效地使用会计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级财务人员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

会计核算指引的要求，准确、及时地完成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应使用统一的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公司配备的会计软件应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岗位负责会计电算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在电算化系统内统一设置会计科目，为分支机构建立账套，分配会计角色，设置相应权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明确电算化角色申请和使用权限的审批流程，防止会计信息泄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会计电算化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电算化系统运行安全。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编报期间可以分为年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中期财务报告是指短于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间的报表，可以适当简略，但应当符合监管及使用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编报主体不同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营业部汇总后编制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合并，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方法和流程，保证财务报告编制及时、准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事务所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范围不受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报告的管理，保证财务报告披露和报送及时、公平，防止泄密，并应加强对会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附件《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本制度组成部分，与本制度具备相同效力。

附件：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通常情况下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相对于公司而言分散度极高。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

行必要的调整。并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初始确认时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司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各类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

股票、债券、基金等非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被公司管理层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超过 10%），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以及其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由公司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投资等。对于持有的非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取得的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下列原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记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记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及公司因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逾期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如有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的按逾期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账龄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50%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取得成本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1）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公司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可终止确认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B、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转移

以下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不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 B. 将应收款项整体出售，同时保证对金融资产购买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等进行全额补偿。
- C. 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出售，回购价固定或是原售价加合理回报。
- D. 附总回报互换的金融资产出售，该互换使市场风险又转回给了公司。
- E. 附重大价内看跌（涨）期权的金融资产出售。
- F.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的自有证券。

（3）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其他金融负债。

7、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对客户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公司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为对出借方的负债。

公司对客户融出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公司融出的自有证券必须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证券，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定的标准确定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转融通业务指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对于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按照融入金额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金融资产项目，只在表外登记备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在转融通业务到期时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融出资金业务按照 2% 计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按照 3% 计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 5% 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

公司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重大影响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一方面要考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也要考虑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

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详见（三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自用，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全部确认为自用房地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但当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超过 90%（含 90%）时，全部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核算方法详见（三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等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计入无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及电子通讯设备	5-12	5	7.92-19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核算方法详见（三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发生的支出。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而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3、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原估计有差异，须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

4、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的核算详见（三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5、公司出售无形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公司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进行的改良，其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项支出，记入本科目，并在5年内进行摊销。如果5年内同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又发生类似改良支出，将上次未摊完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在财务报表

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产品，同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该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买入该金融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在表外做备查登记。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收入。公司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金融产品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公司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该金融产品，出售该金融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支出。公司报价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及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指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指公司发行期限一年以上的债券，公司自主选择发行方式，如：平价发行、溢价发行及折价发行。公司按照债券发行面值计入应付债券面值，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与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债券利息费用，按

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利率及日期支付利息。

（二十二）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其中，出租交易单元佣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佣金收入按双方确认金额，在收到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代兑付证券业务：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业务：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于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时予以确认。公司应将按约定收取的承销手续费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区分以下情况处理：a、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在收到证券时按约定承销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应将未售出的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按照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区分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进行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进行如下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依据同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关的手续费，在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公司按其净额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2、利息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经营性租赁

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在租赁期内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公司不将租赁资产资本化，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公司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或有租金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公司某些费用的，公司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租金的处理公司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经营租赁中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

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或有租金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公司对或有租金的处理，即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公司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公司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经营租赁资产在会计报表中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公司一方，因此公司应当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分类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上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包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以及政府向公司无偿划拨的长期非货币性资产等。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不能划入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范围或者难以区分是否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

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税率计算：

1、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是由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是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该交易不是公司合并）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对于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当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该交易不是公司合并）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均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指企业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福利。主要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上述职工薪酬以外的情况，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等。对于支付义务在报告期末之后 12 个月以上职工薪酬，公司应当予以折现，以现值列示。

（二十七）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

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经营方式，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风险准备金

1、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号）的规定，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根据财政部财会[2013]26号文件要求，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3、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商字[1994]44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4、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39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根据证监会【第94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三十一）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

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在相关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